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资聘请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价值时点设定为2018年9月30日的冠华大厦建筑物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3、该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具备本次评估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增资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冠华大厦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作为增资定价的依据，公司与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公司”）的

另一股东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冠华大厦的投资比例 50.16%和 49.84%，以冠华大厦建筑物同比例对冠华公司增资；

5、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冠华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完善出资义务，进一步理顺冠华公司的投资及股权关系，有利于保障股东双方的权益，有利于冠华大厦租赁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冠华公司经营工作的有效开展；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增资聘请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价值时点设定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冠华大厦建筑物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3、该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具备本次评估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增资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冠华大厦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作为增资定价的依据，公司与冠华公司的另一股东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冠华大厦建筑物的投资比例 50.16%和 49.84%，以冠华大厦建筑物同比例对冠华公司增资；

5、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冠华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